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5/12/2013 10:15 Subject: S1498_余自強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在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公眾諮詢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3:06

From:

To:

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工商及旅遊科)/知識產權署:

本人乃香港市民,以下為本人之意見:

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,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(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)上的取 代。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,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、改編權由誰專 有之事;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。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 版權公約爲藉口,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,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,就是別有用 心。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,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, 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,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,難道 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?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?就例如對 「安全港」、「實務守則」的爭議,就例如對由「分發」擴張至「傳播」的爭議等, 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,這無異於宣佈,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,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、表達、創作權利而設,局方永 遠就是與民爲敵、與公義爲敵。關於創作的法例,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 度及視野出發。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,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: 第一:新提案與過去相比,包括與原來法例比,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 前的時空比,會 否更扼殺創作空間?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,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, 這即是違反了檢測。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,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,創作 出非豁免項目,而遭奸商乘虛而入;第二: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,或在 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,變成所謂「非法」?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 的世界笑話,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,影響香港國際形象;第三:新提案是否以開放 文化發展為目標,而非以其他考慮(例如美其名為「貿易」的經濟壟斷)強加過來, 凌駕文化目標,扼殺文化發展?這種文化上的「三步檢測」,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、 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之上。可別忘記,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,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 人,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 》裏說明的基本權利,言論自由、表達自 由、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!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,只有民間提出 的「第四方案」——UGC方案,要是當局拒絕採納,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,

足證他們官商勾結,強搶民權,踐踏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......等指控全部屬實,無容狡辯! 香港市民 余自強